



# 关于“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” 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四川华认认证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31日发布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，并将于2026年1月1日实施。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新规则要求，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和有效性，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认证申请条件（5.1.2）

提出认证申请时，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)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2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- 3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4) 原Q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Q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- 5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；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，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。

## 二、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（5.3.1）

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。

## 三、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（5.3.3/5.3.4）

- 1)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QMS及5.1.2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



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2)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,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, 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,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, 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,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,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## 四、审核时间间隔 (5.4.1.4/5.6.1)

### 1.1 监督审核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,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1.2 初次认证审核

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: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,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,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。

## 五、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(5.3.3)

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、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、末次会议的, 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, 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。

## 六、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 (5.5.4)

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, 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, 并保留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,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, 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## 七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(6.1.2/6.1.3)

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,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



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## 八、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 (7.2/7.3/7.4)

新规细化了证书暂停（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重大事故等）、撤销（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、造成重大事故等）及注销（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）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。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，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### 温馨提示

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、更细化的要求，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。请各认证客户和相关方关注上述变化，提前做好准备，积极配合本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，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。

随函附上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 全文及释义，详细内容见附件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技术部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49567

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附件 1：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CAA-QMS-01:2025)

附件 2：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